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30期（总第99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0 期（总第 999 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6 号）	(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4〕1 号）	(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6 号）	(9)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4〕6 号）	(13)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39)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1)
《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43)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	(45)
人事任免	(47)

GZ032024007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16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修订了《广州市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广州市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管理，完善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的准入、考核、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专户银行的服务水平，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户银行的准入、考核和退出适用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户银行管理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合理增值的原则。

第三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专户银行的准入、考核和退出工作。

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专户银行的准入、考核和退出工作。

第四条 专户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且在广州地区设立的总行、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或市分行；

（二）持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良好，申请年度及申请前两个年度无亏损；

（四）开展维修资金业务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和维修资金管理要求，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不多于 12 家专户银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合理设置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专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中，载明专户银行准入数量、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参与银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和前款公告资格要求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由局工作人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专户银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备财务、金融等专业知识的外部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 ，负责全市专户银行准入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参与银行进行资格准入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资格要

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专户银行并公告。

第七条 专户银行的维修资金存储利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利率政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相关规定。

维修资金存储利率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利率政策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自律约定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专户银行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告拟调整存储利率等相关事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综合考虑专户银行利率情况并予以确认。

第八条 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专户银行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专户银行签订广州市专户银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服务协议期限届满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重新公开选择专户银行。

服务协议应当对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双方权利义务、协议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并对下列事项作出特别约定：

（一）维修资金存储的活期协议利率、定期协议利率以及利率调整机制。

（二）利息支付的方式、时间等。

（三）对存储在未入选专户银行的维修资金转出的方式、时间等。

（四）维修资金分配的方式、时间等。

（五）专户银行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维修资金的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结算、对账等工作。

（六）专户银行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考核；接受考核结果相应的奖惩，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归集资金总额、减少归集资金总额、暂停定期存款业务、取消专户银行资格、转出全部存储资金。

（七）专户银行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竞争性选择方式确定专户银行名单后，未入选的原专户银行应当按原服务协议约定将存储的维修资金全部转出，转出的维修资金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按新服务协议约定分配给其他专户银行。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按照公平公正、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的原则，对专户银行维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对专户银行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考核以 12 个月计算 1 个考核年度，考核年度的起始时间自服务协议生效当月开始。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综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各占总分的 50%。综合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本数）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日常考核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按照考核方案对专户银行进行日常考核，并建立考核台账。考核内容包括业务办理、财务管理、网点管理等方面。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应当将考核台账定期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年度考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予以协助。考核内容包括利率水平、资金存量、协助管理等方面。

专户银行对其年度综合考核分数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二条 专户银行的下年度维修资金分配额度与上年度综合考核总分排名挂钩，按照排名从高至低阶梯式递减。专户银行的上年度综合考核总分排名越高，该银行下年度维修资金的分配额度越多；专户银行的上年度综合考核总分排名越低，该银行下年度维修资金的分配额度越少。

第十三条 专户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以停止该银行的维修资金业务，取消其专户银行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及时收回已存储的全部维修资金。

专户银行资格被取消的，该银行不得参与下一轮专户银行竞争性选择。

第十四条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所有专户银行均不能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存储相应义务的特殊情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以采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临时专户银行、存储利率和服务期限。

临时专户银行的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3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8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广州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广州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促进农业文化传承、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是指广州市人民在与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世代传承并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完善的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的农业生产系统，包括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认定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第三条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工作遵循“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方针，坚持“多方参与、动态保护、协调发展、利益共享”原则。

第四条 建立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做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科普宣传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要事项。

第五条 鼓励支持公民、企业、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大专院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保护

第六条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以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也是该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检查评估主体。申报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应广泛征求遗产所在地居民意见，完成基本的组织和制度建设。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需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农业农村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第七条 已列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的，可由遗产所在地行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提出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意向，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进行推荐。

第八条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由相关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牵头单位后联合申报。

第九条 获得认定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与发展规划，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划定核心保护区域范围、界限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将遗产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上级部门可通过经费补贴形式强化工作经费保障。

第十条 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宣传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展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遗产不被破坏，遗产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确需调整的，由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按照原申报程序提出。

第十二条 遗产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遗产地醒目位置设立遗产标志（标识），包括遗产名称及标识、遗产认定机构名称和认定时间、保护范围、遗产管理机构名称、遗产介绍等。

第十三条 遗产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建立遗产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监测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环境等现状，并形成档案进行保存。

第十四条 遗产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于每年提交遗产保护工作年度报告。遗产保护工作年度报告，应当经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五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因保护和管理不善，致使遗产受到严重破坏，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整改。

第四章 传承发展与活化利用

第十六条 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遗产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建设美丽乡村和美丽田园等，促进遗产所在地高质量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可结合实际通过补贴、补偿等方式，保障遗产所在地农民能够从遗产保护中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

第十七条 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应当尊重遗产所在地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广泛吸收农民参与，建立以农民为核心的多方参与和惠益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适宜地点设立遗产展示厅（场所），宣传遗产概念内涵、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名特产品、传统技术、景观资源、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通过展览展示、教育培训、大众传媒等方式，宣传、普及遗产知识，提高公众遗产保护意识与文化自豪感。

第十九条 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要求，并与遗产的历史、文化、景观和生态属性相协调，不得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农业资源和遗产传承造成破坏。

第二十条 遗产所在地的生态文化型农产品开发、休闲农业发展等商业经营活动，以及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公益活动，经遗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授权，可以使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标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8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6 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 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服务与管理，助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管理规定（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24 日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管理，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法》《地图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相关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加工、使用 and 提供等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安全可控、先行先试的原则。

第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监督和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是指由各类交通环境设施要素的位置、属性和语义信息构成的，用于支撑辅助驾驶、自动驾驶、车路智能协同、智慧交通精细化管理以及相关测试与应用等活动的必要地理信息数据集，不含车流、行人、交通信号等动态感知数据。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主要包括高精度地图和高级辅助驾驶地图。

第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有关单位指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相关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加工、使用和提供的所有单位，包括测绘资质单位、车企、服务商及智能驾驶软件提供商等。

仅获得辅助驾驶等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驾乘人员和各类车载传感器以及汽车的制造、集成、销售人员不属于有关测绘活动的行为人。

第七条 在汽车运行、服务和道路测试过程中，安装或者集成了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模块、惯性测量单元、摄像头、激光雷达及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设备，对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等测绘地理信息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加工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有关单位，应当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属于内资企业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的测绘活动；

（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的测绘活动。

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

第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不得表达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敏感的地理信息。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内容安全审校制度，对可能涉密或者敏感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审查把关和过滤处理。

第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有关单位应当将生产、存储或者传输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未依法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对外提供审批程序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不得向境外传输。

第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可以采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和标准的商用密码，采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的网络通道传输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支持基于身份认证、脱密脱敏、加密及权限控制等安全监管技术的研究成果，在试点内进行测试与验证，保障面向多元应用场景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安全应用。

第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有关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维护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应当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可以组织专家开展应急处置预案评估论证。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安全的保密防护设施条件下生产和使用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定期开展安全保密自查，保护数据免受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第十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在交付应用或者公开使用前，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采用国家认定的保密处理技术进行保密处理，并向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地图审核。未依法取得审图号的，不得交付应用或者公开使用。

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审核通过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当按照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

第十三条 已经取得审图号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道路范围变化超出有关地图审查要求、采集要素类别有新增或者数据结构、格式发生转换的，应当按照地图审核的有关规定重新报送审核；无以上情况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开展增量内容自查，每六个月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完成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成果，其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测绘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一）属于政府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成果，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二）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成果，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保密、密码、网信和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商用密码应用，强化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在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应用的全流程监管，加强对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有关单位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保密防护设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范措施等安全保密要求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和过程监督，构建权责明确、容错纠错、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市场环境。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鼓励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支持不同技术路线、多元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测试验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应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用信息化方式提高辅助管理的技术能力，针对众源采集更新、数据安全传输、云服务模式、增量地图快速审查等环节，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监督管理，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十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本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标准制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标准化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众源更新与共建共享的应用模式。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90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4〕6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施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清单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4402140C0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在主次干道路和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或者非一级水域（一级河段、二级河段、二级河库）、二级水域（二级河段、二级河库、二级湖泊水库）等的其他水域（水塘、水渠、水沟），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 10 件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主动清理废弃物，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 50 元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	对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440214934000	《广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在非一级水域（一级河段、一级河涌、一级湖泊水库）的二级水域（二级河段、二级河涌、二级湖泊水库）或其他水域，乱扔禽类尸体 20 只以上 30 只以下、畜类尸体 5 只以上 10 只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清理抛弃的动物尸体，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 20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收购、存储废旧物品未采取措施导致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440289 350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在非主要道路、重点地区的次干道或其他地区，收购、存储废旧物品未采取措施导致废旧物品向外散落，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清理散落的物品，消除或者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	对向水域倾倒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袋、发泡饭盒、饮料瓶罐等生活垃圾和花草树木的枝叶的行政处罚	440289 354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向非一级水域（一级河段、一级河涌、一级湖泊水库）的二级水域（二级河段、二级河涌、二级湖泊水库）或其他水域，倾倒花草树木的枝叶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清除倾倒的花草树木的枝叶，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 20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	对设置坟墓埋葬尸体行政处罚	440289 459000	《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在非中心区及次中心区的一般市区或郊区，设置非硬化坟墓的立碑，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的措施，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对未将清掏化粪池的粪便运至指定点处置的行政处罚	440289536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十）项	未将清掏化粪池的粪便运至指定点处置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7	对设置人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440214968000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设置人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超出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 60 天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已提交申请材料许可变更手续材料且申请材料符合变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8	对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4402140U0000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主干道路和重点地区以外次干道或其他地区，敷设各类管线或者紧急抢修管线，破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破路后 48 小时内未补办审批手续；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已提交审批手续材料且材料符合审批手续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4021405D000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后3日内予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对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擅自开山、采石、采矿、采砂、取土和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14883000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挖山采石、采砂、取土3立方米以下或者开垦土地3平方米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下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	对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擅自围填水体、抽取地下水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行政处罚	440214887000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围填水体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下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行政处罚	440214838000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	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后3日内予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日每平方米50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5	对餐饮经营者未在经营服务场所设置不剩菜标识的行政处罚	440214919000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后3日内予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6	对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经营者未设置可重复使用消费用品的推荐标识的行政处罚	440214920000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后3日内予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餐饮垃圾产生者或者收运处置单位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440214 922000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条	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者及时报告义务 1 次，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8	对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440214 934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在非一级水域（一级河段、一级河涌、一级湖泊水库）、二级水域（二级河段、二级河涌、二级湖泊水库）等的其他水域（水塘、水渠、水沟），乱扔动物尸体禽类 6 只以下、畜类 2 只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清捞抛弃的动物尸体，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	
9	对在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乱摆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挂、乱搭建、乱堆放的行政处罚	440214 937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清理、拆除，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一）乱摆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挂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乱搭建、乱堆放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渍、腐蚀、陈旧、破损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4 946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未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户外设施 24 小时以内完成修复、清洗、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修复、清洗、拆除，拒不修复、清洗、拆除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1	对设置人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440214 968000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设置人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超出规定时间 10 天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已提交申请变更材料且申请材料符合变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2	对水域经营餐饮业的单位和个人将生活垃圾排入水体的行政处罚	440214 978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违法情节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清除排入水体的生活垃圾，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占用水域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89 345000	《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在非一级水域（一级河段、一级河涌、一级湖泊水库）、二级水域（二级河段、二级河涌、二级湖泊水库）等其他水域（水塘、水渠、水沟），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占用水域环境卫生设备、设施 1 处以下或者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移动、占用时间 10 天以下，未造成环境卫生设备、设施损坏，不影响使用；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清理造成的污染，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4	对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440289 348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危害后果轻微，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市容卫生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5	对收购、存储废旧物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440289 350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危害后果轻微，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清理散落的物品，消除或者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6	对向水域倾倒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袋、发泡饭盒、饮料瓶罐等生活垃圾和花草树木的枝叶的行政处罚	440289 354000	《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清捞倾倒的生活垃圾和花草树木的枝叶等，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7	对在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建造和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的厕所的行政处罚	440289 359000	《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8	对破坏、拆除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正常使用行政处罚	440289 369000	《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没有造成行驶及装卸事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9	对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89 372000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九）项、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危害后果轻微，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恢复道路原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0	对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者堆积在人行道、马路、花坛、绿化带的行政处罚	440289 374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主次干道路和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单位堆积生活垃圾 6 立方米以下或者个人堆积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堆积时间 12 小时以内，造成轻微后果不影响正常通行；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的措施，完成生活垃圾清理，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生活垃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 对单位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1	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行政处罚	440289 388000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危害后果轻微，不影响正常通行；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清理道路，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2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的行政处罚	440289 396000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建设项目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已提交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且申请材料符合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3	对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440289 415000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出售混凝土 150 立方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已提交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材料且申请材料符合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4	对在市区主要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经营餐饮业的行政处罚	440289 475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经营单位 30 人以下或者经营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停止经营，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25	对船舶进入广州水域时开放、使用直排式厕所，或者在本市景观水域内从事客运、旅游、观光、娱乐等服务的船舶上设置直排式厕所的行政处罚	440289 506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核载人数 15 人以下，开放使用直排式厕所 1 处；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6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不按时拆除的行政处罚	440289513000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 5 天内未拆除；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清理、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户外广告设置人限期清理、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清理、拆除，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7	对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工程竣工后十日内，没有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的行政处罚	440289527000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一）对林木、植被、水体、岩石造成破坏的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措施，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 （二）竣工后 15 日内行政处罚告知前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8	对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进行围填水体的行政处罚	440289 528000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围填水体面积 3 平方米以下；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	
29	对未将清掏粪池的粪便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的行政处罚	440289 536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十）项	未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的粪便 2 立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0	对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未按时拆除原设置招牌的行政处罚	440289 540000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设置人或者业主招牌附着建筑（构筑物）所有权人 7 日以上 14 日以内清理、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户外广告设置人限期清理、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的，可以对其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1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89 550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占用面积 2 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恢复原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道路、广场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导致污水、油污流溢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440289 555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污染面积 3 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采取清理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3	对设置单位、管理单位对受损的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清洗、更换的行政处罚	440289 561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第（十）项	对污损的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清洗、更换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完成修复、清洗、更换，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罚款 500 元以下。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4	对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440289563000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建设项目位于其他地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工程监理单位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单位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35	对在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绿篱等设施上和树木上悬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440289571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吊挂、晾晒物品 2 件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恢复原状，消除对市容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6	对设置人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440214968000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设置人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超出规定时间 10 天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已提交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材料且申请材料符合变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7	对未按照规定单独分类收集或者未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行政处罚	440289 581000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暴露的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污染面积 3 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8	对擅自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上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车行道除外）行政处罚	440289 589000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其他时段（非 7 时至 9 时、17 时至 4 时）摆摊设点，堆放杂物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恢复原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罚款 50 元以下。 （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罚款 6000 元以下。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9	对撒漏固（液）体物质损害路面的（车行道除外）行政处罚	440289 591000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污染面积 2 平方米以下，损害路面面积 2 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改正，采取清理措施，使路面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罚款 50 元以下。 （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罚款 6000 元以下。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混合处置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44021405C000	《广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主动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行政处罚	44021405D000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纠正，按规定进行设置、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3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行政处罚	4402140AJ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责任人不按要求履行责任行为较轻，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4	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行政处罚	440214897000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餐饮经营者未在经营服务场所设置不剩菜标识的行政处罚	440214 919000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6	对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经营者未设置可重复使用消费用品的推荐标识的行政处罚	440214 920000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7	对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440214 934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对水域污染轻微，及时清捞或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或减轻水域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	
8	对在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乱摆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挂、乱搭建、乱堆放的行政处罚	440214 937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对水域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及时改正，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	
9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4 946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未按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89 337000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拆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1	对在河道、河涌、湖泊、水库、水渠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设置农贸市场或者家禽、家畜等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440289 338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拆除后，及时拆除，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2	对向水域倾倒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袋、发泡饭盒、饮料瓶罐等生活垃圾和花草树木的枝叶的行政处罚	440289 354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	对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440289 366000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4	对破坏、拆除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440289 369000	《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破坏、拆除记录仪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正常使用，船只未进行运输，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主动改正，积极配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5	对犬只的粪便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440289 373000	《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八）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清除污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6	对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者堆积在人行道、马路、花坛、绿化带等的行政处罚	440289 374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清除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7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的行政处罚	440289 396000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初次被检查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上缴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18	对因建设或者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440289 40600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初次被检查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9	对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损害保护对象的行政处罚	440289 457000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八条	初次被检查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后，立即停止建设，限期内完成拆除或者改正违法建设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0	对在市區主要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经营餐饮业的行政处罚	440289 475000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经营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且经营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没有造成水域及周边环境污染，经责令停止经营后，立即停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21	对擅自占用或移动、改建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车行道除外）行政处罚	440289 484000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初次被检查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不影响正常通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行政处罚	440214 0TE000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位于主次干道路和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属于公益性建筑（构筑物）或国家、省、市、区属重点工程，不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保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仍不改正的违法建设当事人扣押施工工具	440314073000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七条	违法建设的当事人，经责令停止施工或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后，立即停止施工，限期内拆除违法建设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恢复施工现场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注：

1. 除本清单列举的事项之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本清单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3. 本清单从轻档次裁量范围（n）： $y \leq n < y + t * 30\%$ 。设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数（y），上限数（x），幅度数额（t），其中 $t = x - y$ 。

4. 表中的关于“主要道路、重点地区”按《城市容貌规范》（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规范》）的附录执行，并可据其进行调整；“次干道”又叫“区干道”，为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其他地区”指除“主要道路、重点地区”和“次干道”以外的所有区域（含“非主次干道”）。对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后新建的或者《规范》中没有列明的，按各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主次干道分级予以认定。

5. 表中的关于“一级水域、二级水域、其他水域”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级水域：

河道：人民桥至琶洲大桥、流溪河广州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涌：

越秀区：新河浦涌、二沙涌、东濠涌、沙河涌越秀段

荔湾区：新荔枝湾涌、沙基涌

海珠区：马涌、赤岗涌

天河区：猎德涌

白云区：石井河

黄埔区：乌涌、深涌

湖泊：东山湖、流花湖、荔湾湖、海珠湖、白云湖、麓湖

跨市河道（河涌）

二级水域：

河道：人民桥至广和大桥、南河道（洲头咀至黄埔军校）、琶洲大桥至洪圣沙、新造水道、

三枝香水道、白坭河、流溪河

河涌：

荔湾区：驷马涌、大沙河、花地河、塞坝涌、地铁 A 涌、地铁 B 涌、地铁 C 涌、下市涌、大冲口、茶滘涌、东漵涌、河沙涌、坦尾涌、西郊涌、滘口涌

海珠区：黄埔涌、石榴岗河、赤沙涌、土华涌、琶洲北涌、琶洲南涌、上冲涌、大塘涌、康乐涌、瑞宝涌、杨湾涌、后滘涌、淋沙涌、北降涌、人纸涌、石溪涌、广纸涌、南箕涌、鹭江涌

天河区：车陂涌、棠下涌、沙河涌天河段、谭村涌、员村涌、程界东涌、程界西涌

黄埔区：南岗涌、南湾涌、横滘河、西滘河、珠江涌

白云区：新市涌、沙涌、景泰涌、潭涌、槎头涌、夏茅涌、环滘河、长江涌、白面海涌、松南涌、松北涌、古廖涌、毛涌、均禾涌、马务涌、横沙涌、螺涌、机场周边涌

其他水域：

河道：上述未包括的水域

河涌：上述未包括的河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广州市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专户银行的服务水平，2020 年 3 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广州市实际印发实施了《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35 号）。目前，该文件已实施满四年，有效期将于明年届满；同时，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银行存款利率多次下调，《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利率确定方式等内容，需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65 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了第七条利率确定方式，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考核方式占比、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运用的规定。

本次第七条存储利率的修订，删除了统一利率及算术平均值计算维修资金存储利率等规定，改为维修资金存储利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利率政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相关规定；如遇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发生变化，维修资金存储利率可以调整。

本次关于考核方式占比、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运用的修改体现在修改后第十条到第十二条。修改后，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占比相同，各为 50%；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的考核内容有所区分，各有侧重。考核结果将应用于下年度的资金分配。上年度综合考核总分排名越高，下年度维修资金的分配额度越多。这有利于实现专户银行之间的良性竞争。

（二）新增部分条款以及条款内容。

1. 新增“资金安全”（第十三条）以及“特殊情形”（第十四条）。

《广州市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增第十三条“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金安全”。该条规定了专户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以采取停止该银行的维修资金业务，取消其专户银行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及时收回已存储的全部维修资金等措施。

《办法》新增第十四条“特殊情形”。该条规定了如发生或可能发生所有专户银行均不能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存储相应义务的特殊情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以采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规定的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临时专户银行、存储利率和服务期限。临时专户银行的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以上两处修订，突出了保障维修资金安全的重要性，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资金存放过程中的风险。

2. 新增部分条款内容。

《办法》第二条新增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的原则规定；第五条新增对专户银行的数量限制；第六条新增对“评审委员会”中人员的资质要求，明确评审委员会负责参与银行的资格准入审查；第八条“服务协议”内容新增“资金分配”“利率调整机制”等内容。

（三）删减部分内容，进行了表述调整。

《办法》本次修订对第四条专户银行的准入条件进行了删减；《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根据现有规定作出了内容调整；《办法》第一条、第三条、第九条进行了表述调整。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结合广州实际，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广州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具体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及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耕文明是中华文化的鲜明标签，承载着华夏文明生生不息的基因密码，彰显着中华民族的思想智慧和精神追求。”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关于强化农业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各区起草了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五章共二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正文第一至五条，提出文件制定思路及依据，明确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定义及申报、保护管理主体，建立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章 申报与保护。正文第六至十条，提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明确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和主体责任。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正文第十一至十五条，提出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监督管理的具体要求，明确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监督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

第四章 传承发展与活化利用。正文第十六至二十条，提出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的具体要求，明确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方式方法和管理主体。

第五章 附则。正文第二十一条，提出文件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三、主要特点

一是衔接上位法要求，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要求，《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市、区有关部门责任，推动形成合力，加强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保护传承。《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管理责任，区政府是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主体，承担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保护管理和活化利用责任，推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落细落实。

三是落实后续管理，推动加强活化利用。《管理办法》提出支持遗产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建设美丽乡村和美丽田园等，推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进一步传承发展与活化利用。

《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和广州市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的创新试点工作任务，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定位为广州市首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已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规定，履行征求局内外单位和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现就《规定》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测试、应用活动频繁，作为高精度地图试点开展先行先试和示范应用的工作。《规定》是依法行政、履职尽责的必要依据，是落实高精度地图试点“促发展，守底线”的工作要求，是推动智能网联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主要内容

《规定》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应用需求，在确保地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聚焦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产业发展中的需求堵点，以“依法依规、安全可控、先行先试”为原则，围绕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数据采集与制作、存储传输、地图审核、地图服务和数据安全等重点环节创新先试，同步健全完善相关服务与监管措施，探索完善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的基础地图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安全应用技术路径和示范模式。《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聚焦产业需求堵点，创新地图审核制度

一是“全量审核、增量备案”的地图审核制度，即首次地图送审，采用全量地图审核的方式，核发的审图号有效期 2 年。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更新频繁的特点，对已经取得审图号且增量内容未超出审查技术要求的，允许有关测绘资质单

位每六个月通过“地图备案”的方式延续审图号的有效性。

二是信息化辅助快速审图，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的数据格式和内容属性，通过建立快速审图技术体系，辅助实现即送即审。

（二）聚焦地图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共建共享应用模式

一是推动标准制定，通过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本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标准制定，为规范数据、技术、产品等做好标准化基础支撑工作。

二是推动标准化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产业技术交流，探索众源采集与共建共享的应用模式。

（三）聚焦地理信息安全底线，创新全流程监管机制

一是立足数据，加强全数据流管理。跟踪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加工、使用、提供的各环节，确保取得相应测绘资质依法采集，数据安全储存于境内服务器，做好地图内容安全审校，交付应用或者公开使用前依法报送地图审核，鼓励安全保密技术创新。

二是立足应用，把控全应用周期。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生产与应用活动潜在的地理信息安全隐患，通过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保密自查，落实主体安全责任，维护地理信息数据安全。

三是立足营商环境，建立信息互通、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跨级跨部门高效协同，构建权责明确、容错纠错、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市场环境。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行为，保证行政执法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的要求，适应法律法规规章和综合执法改革的变化，顺应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趋势，结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地方性法规设定减免责清单，涉及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强制共四个类别，合计 70 项执法事项，涉及 14 部法律法规规章。

从轻处罚清单（8 项）：从轻处罚，是指按照《基准》确定的处罚阶次的下一阶次实施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有从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设定从轻处罚事项。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为原则，对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高的违法行为，不纳入清单。《基准》对裁量情形、裁量幅度作出了细化规定，本清单的从轻处罚幅度与《基准》一致。

减轻处罚清单（39 项）：减轻处罚，是指按照《基准》确定的处罚幅度，在最低的金额以下作出减轻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有减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设定减轻处罚事项。细化、量化适用情形，做到适用情形设定具体明确，有可操作性。减轻处罚幅度在《基准》轻微情形裁量幅度以下。

免处罚清单（22 项）：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设定具体免处罚事项，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两类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其中细

化“法定免处罚”事项 3 项，“酌定免处罚”事项 20 项。

免强制清单（1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款，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设定免强制事项，包括免强制适用情形以及配套监管措施。设定免强制事项共 1 项。

三、其他说明

对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不等于将违法行为“合法化”，是根据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执法裁量权的体现，目的在于转变监管方式，释放市场活力，并不改变行为的违法性质。违法行为当事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的义务，对于清单所列事项也不是简单的“一放了之”，仍需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核实是否属于可以免罚的情形，依法规范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核查当事人整改情况，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除本清单列举的事项之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雷宣云同志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125 号）

任命唐仪兴同志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26 号）

任命宋志国同志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26 号）

任命方海卉、陈杰威同志为市国资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27 号）

任命郑山水同志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28 号）

任命杨颜泽同志为广州空港委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32 号）

任命贾会山同志为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33 号）

任命刘志广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36 号）

任命陈伟雄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36 号）

任命苏学标、万众同志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37 号）

市广播电视台和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整合组建并更名为市广播电视台。

陈家成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原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原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129 号）

胡红杰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原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129 号）

安勇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穗人社任免〔2024〕129号）

杨露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原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129号）

任命黄楚恒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30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唐仪兴同志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26号）

滕建新同志的原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131号）

免去朱志刚同志的广州空港委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32号）

免去贾会山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34号）

免去高翔同志的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35号）

免去刘志广同志的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3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